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5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

-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以教授本校修業科目表所列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為評定基礎，並循各級教評會審定之。
- （二）教師：指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 三、適用對象

本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 四、計算基準

符合本要點資格之教師每任教滿六年，至少應有半年以上或累計 120 工作天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計算基準如下：

- （一）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前到職之教師，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為起算日，每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任教師，以到職日為起算日，每六年為一週期；他校轉任教師，任職未中斷者，得銜接他校之聘任起始日，每六年為一週期。
- （三）教師非每學期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自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當學期起，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四）教師如有留職停薪、育嬰、事病假合計超過 28 天、產假、停聘而中斷任教情事者，經簽奉校長核可，得申請扣除該期間並順延之。

## 五、執行形式

本校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以連續或累積方式進行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下簡稱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護理教師於指導實習期間涉及實際病人照顧及進行醫療行為，如指導期間確有與

產業專業人員共同研討實務內容，達成有助於教師瞭解產業新知，增進實務教學之目的，可核實採計服務或研究期間。

- (二)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轉移、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以下簡稱產學合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教師至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進行產學合作，經實施後能有效增進實務教學、研發或創作能量，具有應用價值，可核實採計執行期間。

- (三)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畫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下簡稱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所辦理之團體研習，研習形式非講座式或演講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研習時間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累計120工作天為半年。

護理教師定期接受衛生福利部有關「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訂之繼續教育課程，且「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裡所開設之課程已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委託認可機構進行審查認定與護理教師專業相關，可核實採計研習期間。

## 六、申請原則

- (一) 研習期間：「深度實務研習」限於每年寒、暑假期間執行，如有特殊因素須以專案簽核申請為準。其他類型研習及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 (二) 為避免影響授課，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人數每科(中心)每學期核准人數不得超過該科(中心)教學人數百分之十；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 (三) 有關護理教師帶實習期間依課程設定實施，人數及時間不受前二項限制。

## 七、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於事前提出申請，經科教評會議通過後，於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系統提出申請，並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實地服務或研究(限護理類臨床實習指導)可於累計達120工作天後，經科教評會議通過於推動委員會提出認列申請。
- (二) 申請產學合作：產學合作案執行完成經科教評會議通過後，於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系統提出申請，並經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申請。
- (三) 申請深度實務研習：於事前提出申請，經科教評會議通過後，於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系統提出申請，並經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累計達120工作天後提報推動委員會後完成時數累積認定。

## 八、教師權利與義務

- (一) 實地服務或研究：

1、由本校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與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為期半年之實地服務或研究，並於期間內確實到勤。

- 2、參與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需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 6 學分且不能超鐘點，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 3、參與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財產出原則歸屬本校，得視產業狀況雙方議定之。
- 4、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 5、教師參與實地服務或研究期滿後須履行以下二項服務義務（護理類臨床實習指導除外）。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

(1)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滿後，於3個月內簽訂行政管理費20萬元以上(含)產學合作案。

(2)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滿後需返校任教，其時數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之期程。

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6、未履行服務義務者，應返還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所領之全部薪資，並於該週到期之次學期起，暫停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或獎勵型計畫及經費兩年。如有不可歸責教師之事由時，須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彈性調整之。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與教師任教科目之專業相關，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於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辦理技術轉移、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深度實務研習：教師於完成計畫後3週內，需將所學轉化為課程教學內容或指導學生實作專題。

(四)未依規定申請並完成認列時數之教師，於該週到期之次學期起，暫停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或獎勵型計畫及經費申請兩年。

九、實地服務或研究及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並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